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财[2016]3号

蚌埠医学院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对《蚌埠医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4〕99号）中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到外省出差。调整33个外省住宿费标准；其中，大连、哈尔滨、青岛、海口、拉萨、西宁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具体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表。

二、在省内出差。厅级或正高级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不变；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住宿费标准由 310 元调整到 350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学校教职工到外省和省内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则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蚌埠医学院财务处

2016年6月21日

蚌埠医学院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厅级或 正高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厅级或 正高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	650	500				
2	天津	480	380				
3	河北	450	350				
4	山西	480	350				
5	内蒙古	460	350				
6	辽宁	480	350				
7	大连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	450	350				
9	黑龙江	450	350				
10	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1	上海	600	500				

12	江苏	490	380				
13	浙江	500	400				
14	宁波	450	350				
15	安徽	460	350				
16	福建	480	380				
17	厦门	500	400				
18	江西	470	350				
19	山东	480	380				
20	青岛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21	河南	480	380				
22	湖北	480	350				
23	湖南	450	350				
24	广东	550	450				
25	深圳	550	450				
26	广西	470	350				
27	海南	500	350				
28	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9	重庆	480	370				
30	四川	470	370				

31	贵州	470	370				
32	云南	480	380				
33	西藏	500	350				
34	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5	陕西	460	350				
36	甘肃	470	350				
37	青海	500	350				
38	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9	宁夏	470	350				
40	新疆	480	350				